

2023年

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博山、法治博山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各镇（街道）综治中心开展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7) 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

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相关工作。

(9) 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区直政法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协助区委及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博山区法学会。

(10) 负责落实博山区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11)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12)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科、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科、维稳指导科、政治安全和反邪教科、执法监督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10.60	总计	62	510.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0.60	5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85	36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85	36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25.20	3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5	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2	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	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0.60	464.98	45.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85	315.23	45.6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85	315.23	45.63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25.20	315.23	9.9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5	0.00	35.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2	6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	37.38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0.60	464.98	4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85	315.23	45.6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85	315.23	45.63
2013101	行政运行	325.20	315.23	9.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5	0.00	3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86.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2	62.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9	21.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20808	抚恤	23.62	23.6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2	23.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	22.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7.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	37.38	0.00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10.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43.11万元，下降21.8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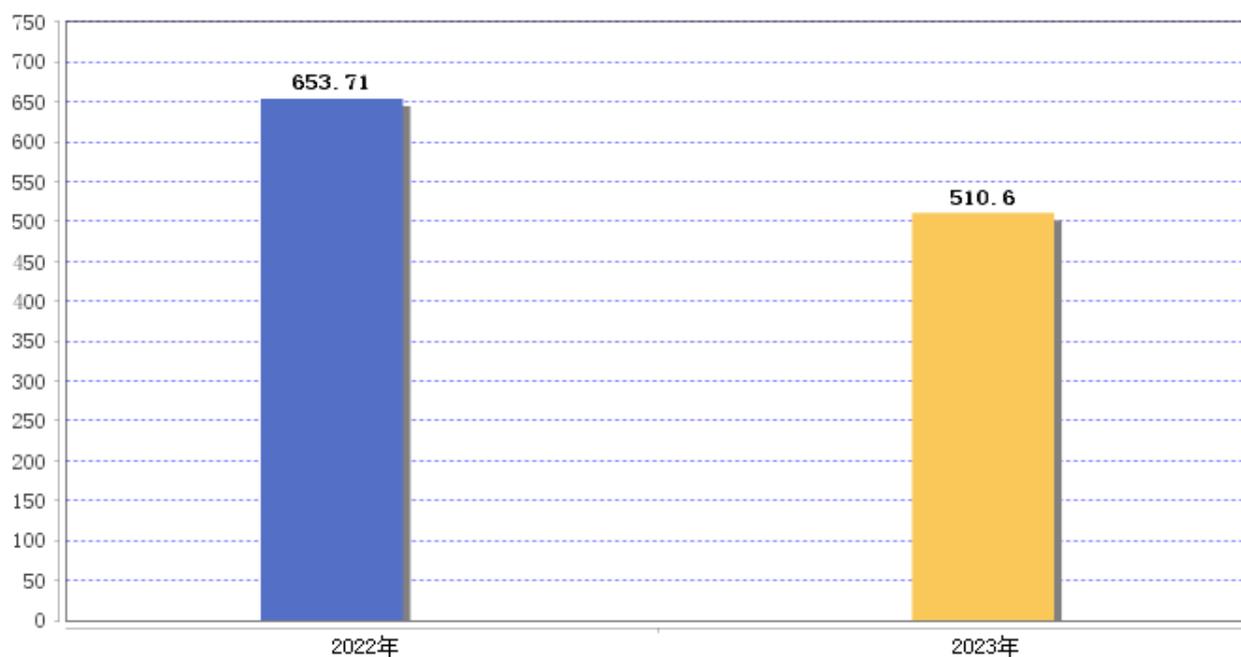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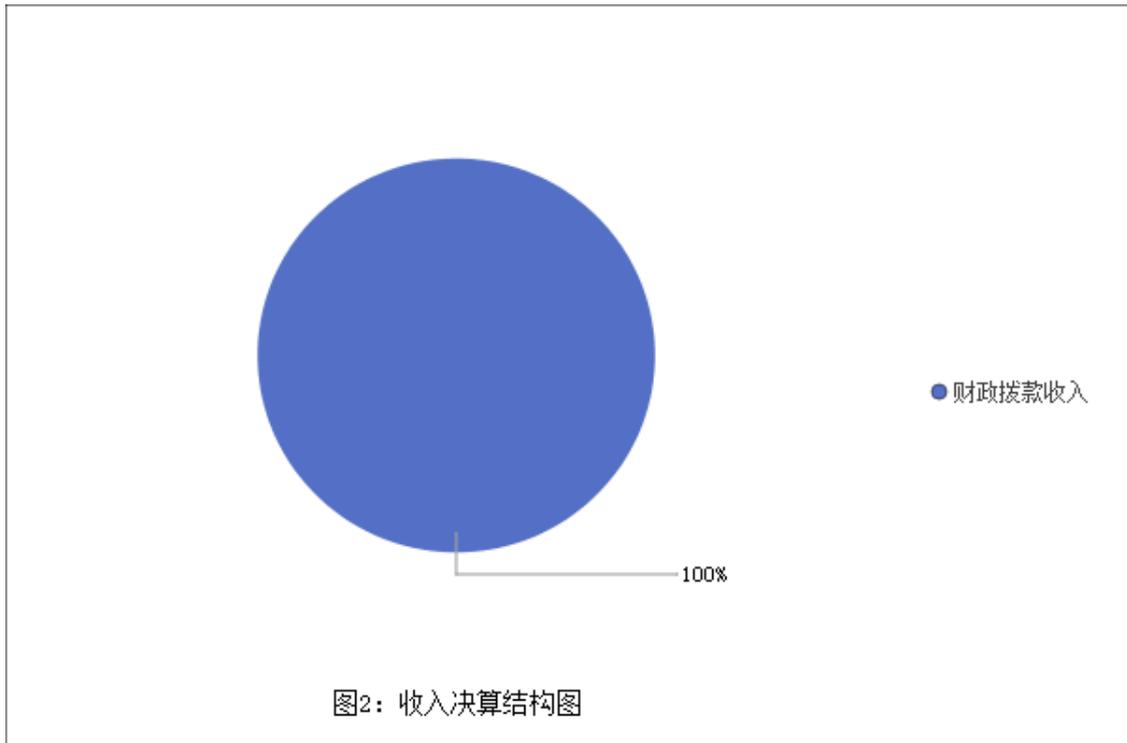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6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1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3.11万元，下降21.89%。主要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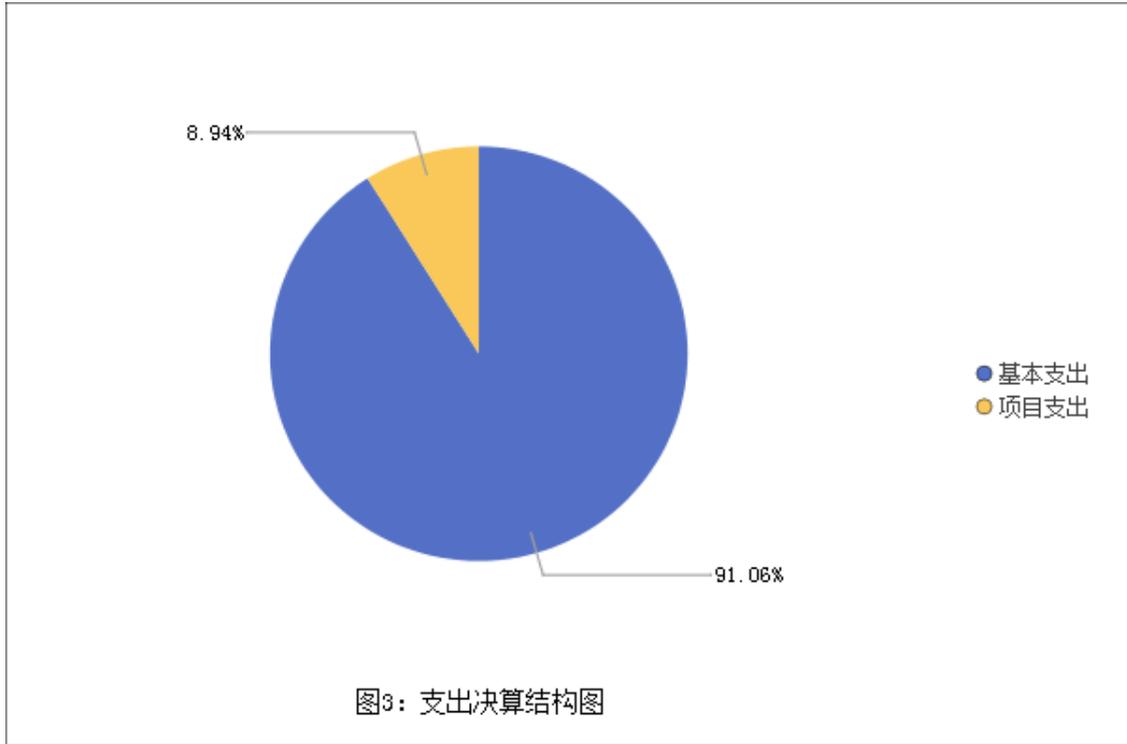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98万元，占91.07%；项

目支出45.63万元，占8.9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64.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52万元，增长2.09%。主要是

2、项目支出45.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2.62万元，下降76.98%。主要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10.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总计均减少143.11万元，下降21.8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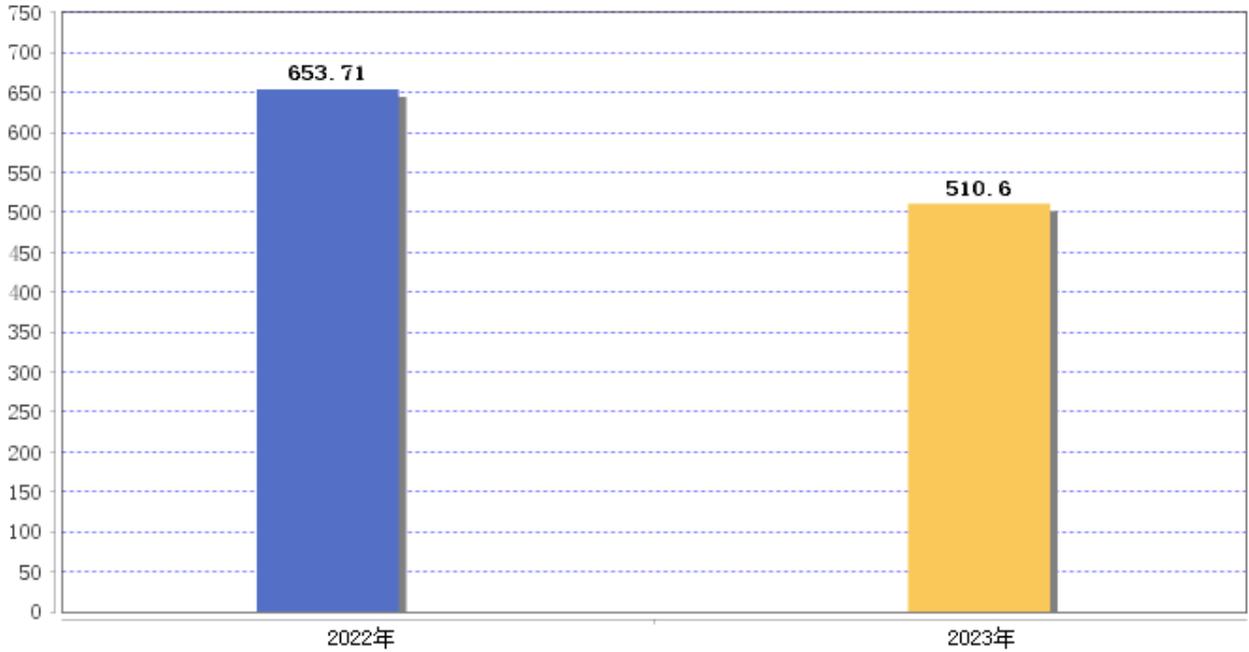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3.11万元，下降21.8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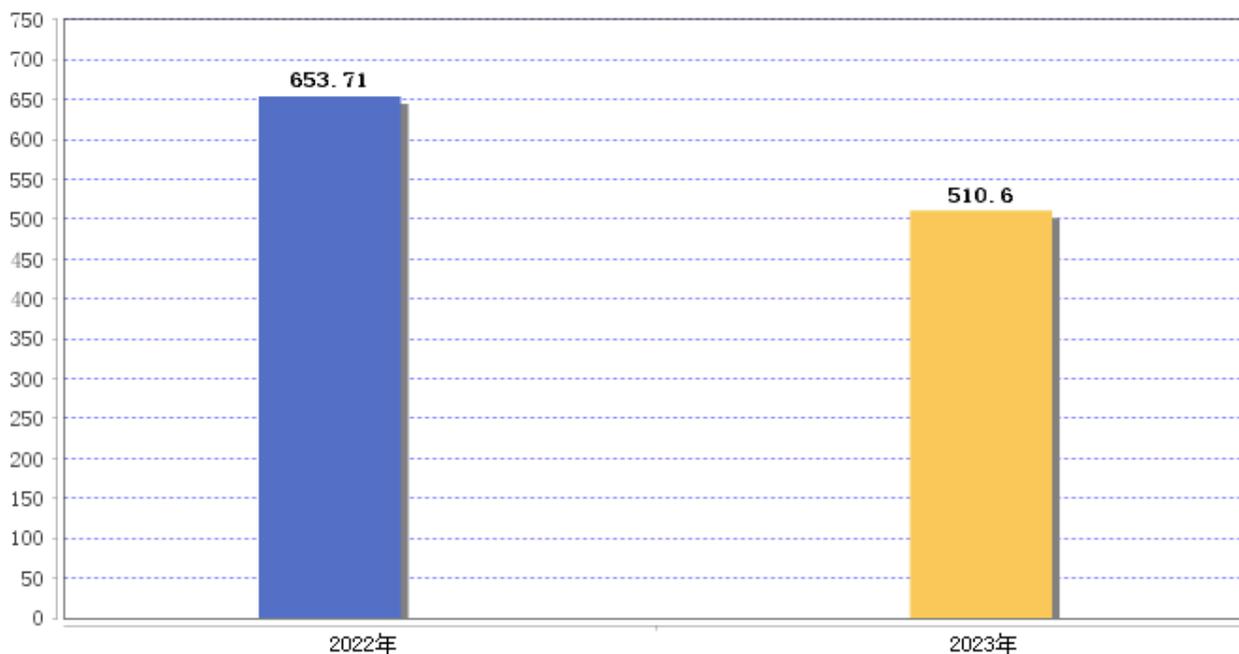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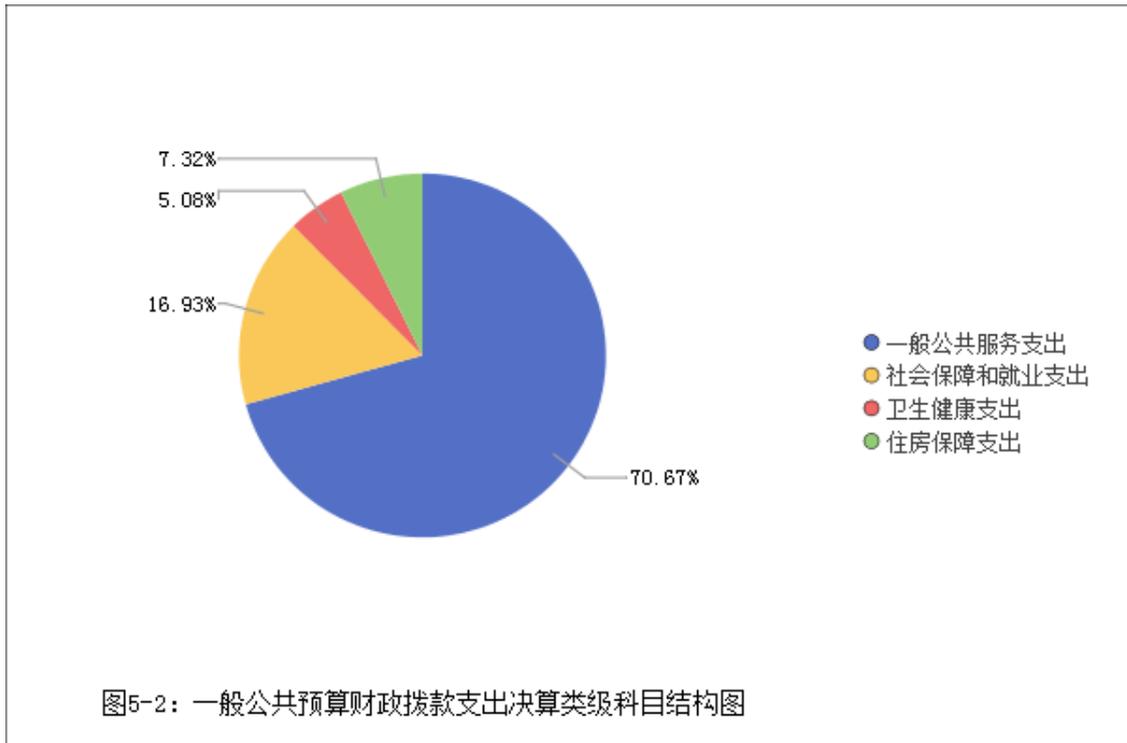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60.85万元，占7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6.45万元，占16.9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92万元，占5.0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7.38万元，占7.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2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5.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1.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5.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23.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2.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3.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7.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6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2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7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工程类项目，包括政法大楼暖气改造工程和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工程，今年年初预算5.19万元，均已支付完成，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解决政法大楼暖气管道老化，供热不足的问题，保证工作人员正常的办公环境；另一方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识别邪教、抵制和反对邪教的意识，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浓厚氛围。（2）博山区关爱中心租赁项目，是通过区关爱中心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人员特别是顽固痴迷人员进行教育转化，2023年取得较好的成绩，完成省里下达的转化任务。（3）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含了2019年建设完成的6楼综治中心平台项目、2021年建设的6楼视频会议系统延伸项目和7楼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项目，该项目本年度在视频会议、工作调度、应急指挥和业务培训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4）稳定经费用于弥补了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保障政法工作的正常运转。（5）“一

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项目，是充分整合现有的资源，推动形成区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一体融合、多点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确保了群众有诉求“跑一地、诉一次”就能得到解决。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3年度共实施5个项目，均已完成绩效自评，且自评得分均为100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对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作重点绩效评价，经综合测评，评价结果为优秀，得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抚恤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5	0.5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	0.5	0.5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能够让群众有诉求“跑一地、诉一次”就能得到解决，切实把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经过一年时间，已高标准建成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目前已有5家部门轮流入驻，群众反映诉求一次性化解率达95%，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万元	0.5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入驻部门数量	≥5家	5家	8	8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扫描仪数量	≥2台	0台	8	0	为降低费用支出成本，未购置新扫描仪，已从其他科室协调。	
			购置智能叫号机数量	≥1台	0台	8	0	为降低费用支出成本，未购置叫号机，已从其他科室协调。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率	≥90%	95%	8	8	
			时效指标	工作机制建设时间	≤1年	1年	8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能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诉求的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9.48	9.48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	9.48	9.48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政法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支付稳定经费，保证了单位 25 人次的工作正常运转，于年底对全区优秀政法干部进行了培训，做好了全国“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的资金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稳定经费	≤20 万元	9.48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人员数	≥25 人	2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对全区优秀政法干部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各部门工作开展质量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政法干部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政法工作开展，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政法工作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单位编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资金规模		评价得分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安排金额	
	总计			
1	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8.24	28.24	100
2				
3				
4				
5				
6				
7				
8				
9				
10				

2023 年度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由区综治中心平台、视频会议延伸系统、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等组成。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联通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坚持以网格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围绕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周期、全覆盖社会治理模式，坚持以用促建、以用促管，着力打造实战、实用、实效的基层社会治理平台，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2. 阶段性目标：按照要求建设完成高标准的综治中心平台，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与省市平台的应用对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专项经费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8.24 万元，评价范围为具体负责平台经费使用的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和激励约束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一级指标4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 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与上对接考核情况和与镇办、村居沟通使用情况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平台使用效能等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 1: 2023 年度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20	20	100
得分	20	20	20	2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根据《山东省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规范》《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山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规范》（鲁政法[2019]26号）和《关于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购买服务的请示》（博政法[2021]11号）等文件要求，先后经区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商议，经区财政局审核把关，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最终决定建设综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决策过程中邀请纪检派驻组、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实施全程监督指导，保证了决策公开透明、程序合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预算金额测算较准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管理较规范，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用途使用，预算执行率为 100%。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平台工作内容，为工作开展提供软硬

件支持，坚持以功能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手段全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自主开发设计流动红旗暨平安指数系统，充分发挥考核工作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助推博山基层社会治理跑出“加速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综合评价分析，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作用颇大，能够与镇街、村居互联互通，实现在线例会、在线培训、在线调度，工作人员可每天视频调度各片区网格情况、信访稳定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对接处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区委政法委提前谋划，要求换届场所监控全部接入“雪亮工程”，工作人员每日视频查看村居换届情况，有突发问题及时处理。

2. 根据区委要求，开展村级合同清理及村级事务“五代理”专项整治工作，区综治平台增设“合同管理”模块，共上传电子版合同 10499 份，起到了“清底子、强基础”的作用。

3. 自主开发设计了流动红旗暨平安指数系统，充分发挥考核工作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助推博山基层社会治理跑出

“加速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合理。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主要编制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各项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够全面和精准。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单位在对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同时，深入分析本年度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按照实际情况编报完整、科学的绩效目标，促进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1	6.91	6.91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1.91	6.91	6.91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工程项目和政法大楼暖气改造,改善办公环境。			政法大楼暖气改造工程已竣工,且所有工程款全部支付到位;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工程项目已验收合格,正常开放,提高了辖区群众反邪教知识知晓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10万元	5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大楼暖气改造工程款	≤1.91万元	1.91万元	5	5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栏数量	≥20个	25个	8	8	
		数量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面积	≥700平方米	750平方米	8	8	
		数量指标	政法大楼供热改造面积	≥6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政法大楼工作人员的办公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群众识邪辨邪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社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博山区关爱中心（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租赁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0001]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0.5	0.5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	0.5	0.5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博山区关爱中心租赁费，满足区关爱中心办公场所需求，强化人民群众的反邪教意识。			本年度较多机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参观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和关爱中心，深刻揭露了邪教的本质和危害，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费	≤6万元/年	0.5万元/年	10	10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8	8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室数量	≥6个	6个	8	8	
			质量指标	区关爱中心开放率	≥80%	100%	8	8	
			质量指标	满足区关爱中心办公场所需求	满足	满足	8	8	
			时效指标	租赁使用时间	=1年	1年	8	8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反邪教相关政策等信息的社会知晓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涉邪教人员持续下降	下降	下降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者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06]中国共产党博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1	28.24	28.24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7.71	28.24	28.24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综治中心建设,对辖区内社会治安进行实时监控,维护辖区内稳定。			综治中心平台安装完成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对各镇街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受理、处理、督办反馈和分析研判。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28.24万元	28.24万元	5	5	年中追加预算
		经济成本指标	综治平台建设经费	≤28.24万元	28.24万元	5	5	年中追加预算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平台、系统建设数量	≥1套	1套	8	8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系统整合度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软硬件质保期	=2年	2年	8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减少上访人数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监控辖区内稳定状况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下一步各系统与省、市平台的应用对接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